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 管理及獎勵要點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通過，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招生績效及服務品質並鼓勵語文中心行政人員及兼任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校語文中心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
- 三、行政人員及兼任教師採以下績效表現核給績效獎勵，獎勵項目如下：
 - （一）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4.5 分以上，得發給獎狀乙只。
 - （二）招生績效表現：相較前一年之人數成長 5% 以上，得發給獎狀乙只。
- 四、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期限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以便配合學校行政程序核發獎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